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通过电话问询方式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月2日，公司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到期。

2、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天

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公告》。公司因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就本次发行向投资者询价，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津膜科技，证券代码：300334）自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5、2018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复牌的公告》。因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报价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津膜科技；证券代码：300334）将于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6、2018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于2018年1月30日上市，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23,275,044股。

7、2018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由于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完工进度减缓导致污水处理工程收入下降及销售毛利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000万元-5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公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8、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9、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